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 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关于在哥伦比亚 生产蜂窝煤可行性研究的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为共同努力加强两国间的传统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科技合作；鉴于两国政府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科技合作协定第三条规定准于在该协定范围内签订补充协议，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以咖啡产区附近煤矿的煤炭为原料生产蜂窝煤，并在咖啡产区销售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 二 条

哥方指定哥伦比亚煤炭公司为进行煤炭领域合作事宜的执行机构，咖啡生产者联合会将配合进行可行性研究。

中方指定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为进行煤炭领域合作事宜的执行机构。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中方人员在哥进行可行性考察期间，在咖

啡产区进行蜂窝煤使用的示范。

可行性研究的范围包括：原料来源、煤质分析、产品种类、工厂规模、厂地选择、工艺流程、设备选购、煤炉的设计和制造、市场调查、产品的分配及销售、投资及成本估算等。

第 四 条

中方在与哥煤炭公司商定后，将派出最多六名专家赴哥伦比亚，与哥方专家一起，就上述内容进行考察，并搜集资料。

哥方免费为中国专家办理入境签证，中国专家在哥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医疗和办公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必要的其他费用均由哥方负担。中方将负担其工作人员考察期间的工资及往返机票。

第 五 条

中国专家在哥停留时间为二个月左右。中国专家回国后三个月内向哥方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六 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双方研究后认为可行时，双方将就下一步合作进行会谈。

双方执行机构可根据考察以及两国在煤炭方面感兴趣

的其他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执行机构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延长。

本协议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签署，用中、西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